高雄巿 區教育會會務自評表(112.01.01至112.12.31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量內容及配分 | 說明 | 自評 |
| 1 | 按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有中心議題及議案。(佔20%) | 1.按期召開，有中心議題及議案給20分。2.延期召開，1個月以內給15分，2個月以內給10分，3個月以內給7分，6個月以內給5分。3.未召開會員代表大會0分。 |  |
| 2 | 按期召開理監事會議，內容可行。(佔20%) | 1.按期召開4次，內容充實可給20分。2.召開3次給15分，召開2次給10分，召開1次給5分。3.未召開理監事會0分。(含會前報備會後核備) |  |
| 3 | 辦理各項活動。(佔20%) | 1.活動豐富，內容充實可給20分。2.活動太少或內容簡單，給分1至19分。3.未辦理0分。 |  |
| 4 | 年度工作計劃執行績效。(佔10%) | 1.訂計畫，內容充實，有執行績效給10分。2.訂計畫，內容充實，但執行效果不顯著給3分。3.訂計畫，內容不夠充實給1分。4.無計畫0分。 |  |
| 5 | 會員子女獎學基金之管理與運用。(佔10%) | 1.每年辦理1次者給10分。2.未辦理0分。 |  |
| 6 | 加強吸收新會員。(佔10%) | 1.本年度增加新會員人數佔去年度會員總人數之20%以上給10分，15%以上給8分，10%以上給5分，10%以下給2分。(現有會員人數未達該區總人數之50%以上者不予配分)。2.未辦理0分。 |  |
| 7 | 按期徵收會費。(佔10%) | 1.本年度徵收會費人數達100%給10分，80%以上給8分，50%以上給3分，20%以上給1分。2.未辦理0分。 |  |
| 說明：1.請參考說明於自評欄填入分數。2.評量以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工作績效為主。3.會員大會召開日期：➊( )月( )日.➋ ( )月( )日.➌ ( )月( )日.➍ ( )月( )日.4.理事會議召開日期：➊( )月( )日.➋ ( )月( )日.➌ ( )月( )日.➍ ( )月( )日.5.監事會議召開日期：➊( )月( )日.➋ ( )月( )日.➌ ( )月( )日.➍ ( )月( )日. |

自評單位總幹事簽章： 自評單位理事長簽章：

高雄巿 區教育會112年會員活動概況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日期 | 地點 | 會員參加人數 | 主辦單位 | 協辦單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

教師節慶祝活動、會員學術研討及座談活動、會員體育康樂聯誼活動等請分別填寫，表格請自行影印延伸使用。

自評單位總幹事簽章： 自評單位理事長簽章：